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4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吳游阿梅

吳宜倫

吳鎧璋

吳曉怡

吳怡芳

鄭國雄（即鄭吳雪之繼承人）

鄭清煬（即鄭吳雪之繼承人）

鄭國欽（即鄭吳雪之繼承人）

鄭惠娜（即鄭吳雪之繼承人）

黃群策

01 黃群弼

02 黃惠君

03 黃幼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凌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復君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育才

13 張綺珮

14 張佑安

15 張喬筑

16 張素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秀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鄭喜天

21 鄭玉梅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鄭安君

24 鄭雅分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鄭明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佩穎

30 鄭敏惠 (即被告鄭吳雪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鄭敏惠為被告鄭吳雪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理 由

0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6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07 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
08 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
09 序。」「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10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11 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12 訟法第168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被告鄭
15 吳雪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於113年10月7日死亡，並經原告
16 聲明由其繼承人鄭國雄、鄭清煬、鄭國欽、鄭惠娜等4人承
17 受訴訟。惟經本院職權查詢知悉鄭吳雪之繼承人除已承受訴
18 訟之鄭國雄、鄭清煬、鄭國欽、鄭惠娜以外，尚有鄭敏惠尚
19 未聲明承受訴訟，且未拋棄繼承，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0 親屬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家事事件（繼承事
21 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鄭敏惠自亦應為鄭吳雪之
22 承受訴訟人。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
23 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張文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